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B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4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日(即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报价,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25日(即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万得凯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31日(即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显示“万得凯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8月2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即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6.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同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行业分类行业前一个月月末收盘均价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一旦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8.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6日(即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2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6日(T)申购及新股认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在2022年9月6日(即日)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6日(即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6日(即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

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8日(即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8日(即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 1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15.本次新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内容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有关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询价和投资: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4)。中证指数行业分类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重要提示

- 1.万得凯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41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

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万得凯”,股票代码为“3013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4)。

- 2.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特别规定》及《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参与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置老股转让。

-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

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5.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日(即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31日(即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

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 6.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5日(即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9月2日(即2日)刊登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 7.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5日(即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6日(即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发行原则”,2022年9月8日(即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29日(即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ftp://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导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的中国日报网,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41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万得凯”,股票代码为“3013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发行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5.《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 3.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转A10版)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25日(即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万得凯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29日(即6日)至2022年8月31日(即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上显示“万得凯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8月2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25日(即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 8.网下剔除比例规则: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同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一旦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投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6日(即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2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6日(T)申购及新股认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

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6日(即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8日(即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